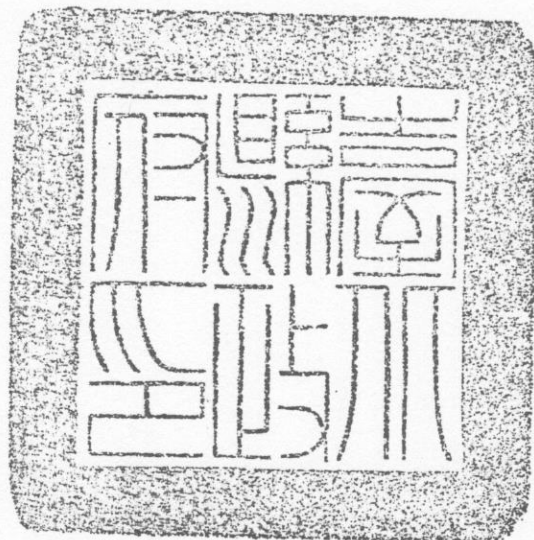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500069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滬尾小學校禮堂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滬尾小學校禮堂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縣淡水鎮建設街1巷7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。
 - (二)古蹟涵蓋範圍：淡水鎮砲台埔小段24-5地號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- (一)滬尾小學校創建於1900年，為日治初期少數日人子弟專屬小學，見證殖民地之差別教育，在歷史意義上具有重要性。
- (二)建物係由大跨距桁架木樑結構建成，四周壁體皆由紅磚拱圓門作成開口部設計（包括門、窗），為日治初期（明治時期）紅磚砌造公共建物校舍的典型代表之一。
- (三)建物位於小山坡上，視野角度絕佳，見證當時淡水街鎮這一帶的建設發展。

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北府文資字第0950006904號

縣長 周錫瑋

總發文

文化資產課



0950006904

(95/8/11)